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62 (XXI)  
5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七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6529)通過者]

二一六(二七一) 普遍及澈底裁軍問題

A

大會，

鑒於聯合國主要宗旨之一為拯救人類  
免受戰禍，

深信軍備競賽，尤其核武器競賽構成對  
和平之威脅，

相信應使全球人民充分了解此項威脅，

察悉對關於核武器問題諸方面之報告書除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常年報告書<sup>1</sup>弁言中及在其他場合表示關切外，許多政府亦同表關注，

一、請秘書長編製一簡明報告書，討論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暨各國取得及進一步發展此等武器對安全與經濟之關聯；

二、建議報告書應以可以獲致之資料為根據，並在秘書長委派之合格專家顧問協助下編製；

三、請求及時將報告書編印就緒，並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以便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加以審議；

四、建議所有會員國政府將報告書以各該國語文經由各種通訊媒介廣為分發，藉使輿論獲悉其內容。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四八四次全體會議。

<sup>1</sup>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一號A (A/6301/Add.1)，第二節。

B

大會，  
依據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國際法原則，  
認為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構成對全人類  
之危險，且其公認之文明規範不合，

確認嚴格遵守關於戰爭行為之國際法  
規則合於保持此項文明標準之利益，

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關於禁  
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方  
法作戰之日內瓦議定書<sup>2/</sup>曾由許多國家簽  
署通過及承認，

鑒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所負任務  
在達成協議以停止化學及細菌武器及其他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發展與生產，並自國內  
兵工廠中銷燬現已提出於該會議之各普遍

---

<sup>2/</sup>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  
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徹底裁軍提案草案所要求銷燬之一切武器，  
一、促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關於禁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方法作戰之日內瓦議定書之原則及目標，並譴責違反此項目標之一切行動；

二、請所有國家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議定書。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四八四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業已收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  
書，

3/A/6390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一(二十)，

深知其在聯合國憲章之下所負裁軍及維持和平之責任，

堅信必須再行努力，及早獲得進展，以期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

一.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新的努力以取得切實進展，俾克就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以及並行措施，特別是就阻止核武器蕃衍之條約及禁試條約之完成，俾將地下核武器試驗包括在內，達成協議，

二. 決定將第一委員會有關裁軍問題所有事項之所有文件及會議紀錄交付十八

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三、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儘早恢復工作並斟酌情形向大會報告所獲進展。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四八四次全體會議。